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i)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於本文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經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8%或約6.3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本集團日常營運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9%或約25.9百萬港元及約4.1百萬港元之本集團內部資源將用作策略性拓展本集團的產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4.3%或約10.3百萬港元用於投放資源至新產品上。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誠如年報內「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有鑑於自二零二零年2019年冠狀病毒病開始以來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的波動轉變以及相關需求不明朗因素，在演變中的新地緣政治局勢中，預期相對較長的時間表將可讓本集團審視及評估市場狀況以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將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建議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 披露的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應用 百萬港元
改善效率	6.3	3.2	3.1	0.3
擴大製造產能	25.9	4.0	21.9	0.4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10.3	0.6	9.7	-
以折扣價向供應商購買產品	-	-	-	34.0
總計	<u>42.5</u>	<u>7.8</u>	<u>34.7</u>	<u>34.7</u>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未來十八個月內使用。

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利益

有鑑於不斷改變的全球及本地經濟形勢，董事會已經仔細考慮執行本公司擴充計劃的潛在利益及風險，有關計劃包括擴大製造產能，投放資源於新產品，以及改善效率。有關擴充計劃的前提為擴大銷售的機會。經徹底評估後，董事會已經決定，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的過去幾年內，當擴大銷售的機會並無取得成果時，有關計劃未必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作為替代策略，董事會計劃藉與供應商磋商，透過就電風扇產品及相關材料採購提供更有利的付款條款取得折扣，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折扣將會比本集團由其庫務營運另行可得者節省更多。有關方法有可能會降低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並致使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更多電風扇產品。因此，董事會已經估計，在其餘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34.7百萬港元中，約34.0百萬港元將會分配予該等折扣購買。董事會相信，有關新方法將讓本集團能夠達成其業務目標，並提高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致力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